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节日慰问经费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主管部门	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	
	是否跨年度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实施类型	一般项目类	
	项目概况	<p>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节日慰问经费项目按照《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山办字〔2019〕44号)、《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民优字〔2014〕28号)等文件立项，旨在做好对“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因公去世干部家属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严格执行《关于2012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的通知》(中民拥字〔2011〕11号)文件精神，将镇区每年节日慰问金标准控制在300元-500元范围，避免因为镇区标准差距过大引起优抚对象上访。</p> <p>2020年公共服务办在重大节日(春节、八一、中秋节)里为民政服务对象及全镇老年人送上党和政府对其的关心和节日慰问。走访贫困家庭、优抚对象及敬老院，以及通过走访慰问老年人代表、敬老院等，发放慰问金和慰问物品共计34.34万元。</p>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部分项目立项内容的依据不够充分。从项目已有的慰问依据来看，慰问拥军优属的依据和标准明确，但是慰问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慰问老人，慰问村(社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的慰问依据不明，慰问的必要性存疑。</p> <p>建议明确慰问对象慰问的必要性，明确慰问标准。</p>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算申报程序合规。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根据项目单位在基础信息表中设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包含了产出和效益。但是，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需在项目实施前，即立项阶段进行设置，作为监管项目实施的基础，项目单位在立项实施阶段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利于以目标为导向进行项目管理。</p>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支出金额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34.34	34.34	100%
		镇财政资金	34.34	34.34	100%
		上级财政资金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春节慰问	22.97	百岁老人、居委会、义务兵家庭、低收入家庭、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军属、重点优抚对象、低保家庭、90-99岁高龄老人、61岁以上老人发放慰问金、慰问物品。
		2	八一慰问	9.28	各村(社区)、现役军人、非在编退伍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在编退伍军人发放慰问金、慰问品。
		3	中秋慰问	2.08	购买中秋慰问月饼、敬老院慰问金、双低家庭和重点优抚对象、城乡特困人员的慰问金。
		合计		34.34	

预算执行情况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 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4.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4.3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32%，实际支出金额34.3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8.6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慰问金和购买慰问物品。项目资金管理主要依据《关于调整神湾镇政府及财政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的通知》进行财务、资金管理。</p>	
存在问题	<p>1. 慰问标准制定依据不明，年初预算编制的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单位年初编制了预算使用计划，包括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慰问标准300元，在乡复员军人、残疾军人、义务兵家庭慰问标准500元，90周岁及以上老人1000元，100岁以上慰问品1.4万元等。但是，除拥军优属500元慰问标准有明确的依据之外，其他慰问的依据、标准等不明，项目计划科学性存疑，年初预算编制的测算依据不充分。</p> <p>2. 慰问人数统计不充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足。从项目的计划与实际对比来看，年初计划春节、八一、中秋慰问人数、慰问对象与实际慰问人数、慰问对象存在差异。例如，对于春节慰问，年初计划慰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0人，实际慰问19人；计划慰问90-99岁老人75人，实际慰问54人。对于中秋慰问，计划慰问低保户70户、低收入家庭20户，重点优抚对象49人，共139人，实际慰问122人。计划与实际慰问情况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待提升。</p>	
改进建议	<p>1. 明确预算测算的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的项目实施前，明确各项慰问资金发放的必要性，包括慰问对象、慰问标准的依据，明确慰问资金的使用计划，充分测算当年度预算金额，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p> <p>2. 充分进行调研并编制年度慰问计划。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前，根据以前年度慰问情况，以及慰问对象的数据统计，明确当年度慰问对象的数量，充分编制年初计划，并在此基础上申请项目预算。</p>	
项目组织 实施与管 理情况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提供了《神湾镇领导班子会议制度》（神湾委〔2020〕104号），未见项目管理制度、慰问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该项目年初编制了慰问计划，明确了2020年计划慰问对象、慰问人数以及慰问金额标准。但是慰问计划编制不够充分，与实际慰问存在差异。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项目管理主要依据《神湾镇领导班子会议制度》（神湾委〔2020〕104号）进行管理，慰问金直接支付至个人账户。但存在慰问物品的领取、签收过程情况不明的情况。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项目长效机制不健全，可持续性有待优化。 慰问工作是一项每年实施的长期工作，旨在在重大节日（春节、八一、中秋节）里为民政服务对象及全镇老年人送上党和政府对其的关心和节日慰问。走访贫困家庭、优抚对象及敬老院，体现了民生的重视和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关注。以及通过走访慰问老年人代表、敬老院，引导社会关心关注老年群体，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让老人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但是，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应的慰问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各项慰问的标准（包括制定标准的依据）、慰问对象、慰问必要性、慰问实施过程、慰问金发放等，慰问机制有待提升。	
	改进建议	制定长期发展计划或规划，明确项目实施目标。慰问资金作为一项长期推进的工作，项目单位需制定长远的规划或计划，明确神湾镇慰问的现状以及慰问的整体目标，并将目标分解成各年度计划，按照计划进行慰问。
绩效完成情况	<p>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p> <p>具体情况：对比项目的慰问计划和实际慰问情况，实际慰问对象、慰问人数与年初计划不相符。春节慰问年初计划慰问326人/户以及全镇61岁以上老人慰问品发放，实际春节慰问了191人/户以及全镇2616个老人。年初计划八一慰问544人，实际慰问104人和五村一居的慰问。中秋慰问计划慰问231人，实际慰问166人。</p>	

项目绩效	存在问题	<p>1. 存在实际慰问人数超出计划慰问人数的情况。例如，年初计划中秋慰问特困人员50人、部分困难群众6人，每人发放月饼1盒，月饼100元/盒，计划支出5600元，实际该项支出6600元；计划八一慰问其他重点优抚对象44人，实际慰问49人。</p> <p>2. 存在实际慰问人数未达到计划慰问人数的情况以及计划慰问对象实际并未慰问的情况。例如，年初计划中秋慰问低保户70户、低收入家庭20户，重点优抚对象49人共139人，实际慰问122人；年初计划八一慰问非在编在职复退军人40人，实际慰问33人；计划八一慰问在乡复员军人、残疾军人、义务兵家庭、农村复退军人、居委会复退军人425人，计划慰问经费合计6.06万元，实际发放五村一居八一建军节慰问3.81万元；春节慰问计划慰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0人，实际慰问19人。</p> <p>3. 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需在项目实施前，即立项阶段进行设置，作为监管项目实施的基础，项目单位在立项实施阶段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利于以目标为导向进行项目管理。</p>
	改进建议	<p>1. 合理编制年度慰问计划。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慰问工作前充分调研慰问对象、慰问标准、慰问必要性等，明确当年度所需慰问资金。</p> <p>2. 按照计划进行慰问。建议项目单位在充分编制年初计划的基础上，按照计划进行慰问金、慰问物品的发放。对于不能按照计划实施的特殊情况，需明确原因，并进行相应说明。</p> <p>3. 在项目入库阶段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需在项目实施前，即立项阶段进行设置，作为监管项目实施的基础，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以目标为导向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p>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p>1. 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全面：单位年度预算是34.34万元，但仅提供了年初预算批复34.8万元，10月为保障敬老月，对部分困难老人慰问工作有序开展，申请将节日慰问经费0.36万元调剂到老龄活动专项经费项目，7月申请将残疾人补贴经费项目1.5万元经费调剂到节日慰问经费中。按照提交了两份调剂资料计算，与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不相符。</p> <p>2. 评分表填写有待进一步完善，未能对比计划与实际慰问的情况并详细说明实际慰问与计划慰问存在差异的原因。</p> <p>3.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单位仅成立了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但未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p>
	改进建议	<p>1. 在以后年度项目自评时，依据单位填写的基础信息表和自评表，提交完整、详实的自评材料。</p> <p>2. 在以后年度项目自评时对比实际工作与计划工作的差异，明确原因与下一年计划。</p> <p>3. 加强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对于未来的其他项目自评工作，应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和自评工作实施小组。</p>



项目总体评价	<p>项目总体情况较好。</p> <p>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2020年公共服务办在重大节日（春节、八一、中秋节）里为民政服务对象及全镇老年人送上党和政府对其的关心和节日慰问。走访贫困家庭、优抚对象及敬老院，以及通过走访慰问老年人代表、敬老院等，发放慰问金和慰问物品共计34.34万元。</p> <p>但存在以下不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工作质量存在的问题： 问题： (1) 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全面：单位年度预算是34.34万元，但仅提供了年初预算批复34.8万元，10月为保障敬老月，对部分困难老人慰问工作有序开展，申请将节日慰问经费0.36万元调剂到老龄活动专项经费项目，7月申请将残疾人补贴经费项目1.5万元经费调剂到节日慰问经费中。按照提交了两份调剂资料计算，与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不相符。 (2) 评分表填写有待进一步加强，未能对比计划与实际慰问的情况并详细说明实际慰问与计划慰问存在差异的原因。 (3)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单位仅成立了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但未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 <p>建议： 一是在以后年度项目自评时，依据单位填写的基础信息表和自评表，提交完整、详实的自评材料。二是在以后年度项目自评时对比实际工作与计划工作的差异，明确原因与下一年计划。三是加强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对于未来的其他项目自评工作，应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和自评工作实施小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项目本身存在的问题： 问题： (1) 部分项目立项内容的依据不够充分。从项目已有的慰问依据来看，慰问拥军优属的依据和标准明确，但是慰问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慰问老人，慰问村（社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的慰问依据不明，慰问的必要性存疑。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一是慰问标准制定依据不明，年初预算编制的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单位年初编制了预算使用计划，包括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慰问标准300元，在乡复员军人、残疾军人、义务兵家庭慰问标准500元，90周岁及以上老人1000元，100岁以上慰问品1.4万元等。但是，除拥军优属标准500元慰问标准有明确的依据之外，其他慰问的依据、标准等不明，项目计划科学性存疑，年初预算编制的测算依据不充分。二是慰问人数统计不充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足。从项目的计划与实际对比来看，年初计划春节、八一、中秋慰问人数、慰问对象与实际慰问人数、慰问对象存在差异。例如，对于春节慰问，年初计划慰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0人，实际慰问19人；计划慰问90-99岁老人75人，实际慰问54人。计划与实际慰问情况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待提升。 (3) 项目长效机制不健全，可持续性有待优化。慰问工作是一项每年实施的长期工作，旨在重大节日（春节、八一、中秋节）里为民政服务对象及全镇老年人送上党和政府对其的关心和节日慰问。走访贫困家庭、优抚对象及敬老院，体现了民生的重视和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关注。以及通过走访慰问老年人代表、敬老院，引导社会关心关注老年群体，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让老人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心。但是，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应的慰问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各项慰问的标准（包括制定标准的依据）、慰问对象、慰问必要性、慰问实施过程、慰问金发放等，慰问机制有待提升。 (4) 根据项目单位在基础信息表中设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包含了产出和效益。但是，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需在项目实施前，即立项阶段进行设置，作为监管项目实施的基础，项目单位在立项实施阶段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利于以目标为导向进行项目管理。 <p>建议： 一是建议明确慰问对象慰问的必要性和政策依据，明确慰问标准。二是明确预算测算的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的项目实施前，明确各项慰问资金发放的必要性，包括慰问对象、慰问标准的依据，明确慰问资金的使用计划，充分测算当年度预算金额，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三是充分进行调研并编制年度慰问计划。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年度项目实施前，根据以前年度慰问情况，以及慰问对象的数据统计，明确当年度慰问对象的数量，充分编制年初计划，并在此基础上申请项目预算。四是制定长期发展计划或规划，明确项目实施目标。慰问资金作为一项长期推进的工作，项目单位需制定长远的规划或计划，明确神湾镇慰问的现状以及慰问的整体目标，并将目标分解成各年度计划，按照计划进行慰问。五是在项目入库阶段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需在项目实施前，即立项阶段进行设置，作为监管项目实施的基础，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以目标为导向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p> <p>综合上述情况，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4.48分，评价等级为“良”。 (最终得分为自评得分*65%+自评质量得分*35%) 等级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p>				
其它补充说明	无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专家	邓丽君、冯昀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16日



附件3:

中山市神湾镇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复核得分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名称:节日慰问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	1	一是项目管理主要依据《神湾镇领导班子会议制度》(神湾委〔2020〕104号)进行管理,慰问金直接支付至个人账户。但部分慰问物品的领取、签收过程情况不明。 二是项目长效机制不健全,可持续性有待优化。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应的慰问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各项慰问的标准(包括制定标准的依据)、慰问对象、慰问必要性、慰问实施过程、慰问金发放等,慰问机制有待提升。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1.5	从项目的计划与实际对比来看,年初计划春节、八一、中秋慰问人数、慰问对象与实际慰问人数、慰问对象存在差异。例如,对于春节慰问,年初计划慰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0人,实际慰问19人;计划慰问90-99岁老人75人,实际慰问54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慰问对象、慰问人数的调整,但是未见相关调整的手续和文件。
	制度执行及监管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5	从项目的计划与实际对比来看,年初计划春节、八一、中秋慰问人数、慰问对象与实际慰问人数、慰问对象存在差异。例如,对于春节慰问,年初计划慰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0人,实际慰问19人;计划慰问90-99岁老人75人,实际慰问54人。对于中秋慰问,计划慰问低保户70户、低收入家庭20户,重点优抚对象49人,共139人,实际慰问122人。计划与实际慰问情况差异较大,未按照计划实施,部分慰问人数未达计划。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	1	项目资金管理主要依据根据《关于调整神湾镇政府及财政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的通知》进行财务、资金管理。单位提供了《神湾镇领导班子会议制度》(神湾委〔2020〕104号),未见项目管理制度、慰问管理办法等。
	使用合规合理性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8	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依据《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财政结算付款凭据》、合同、收款收据、记账凭证等资金审批与付款佐证材料可证明资金使用合规。
	支出率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 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13	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4.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4.3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32%,实际支出金额34.3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8.6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收回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5	项目年初预算金额34.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34.34万元，总体预算调整率为1.32%。10月为保障敬老月，对部分困难老人慰问工作有序开展，申请将节日慰问经费0.36万元调剂到老龄活动专项经费项目，7月申请将残疾人补贴经费项目1.5万元经费调剂到节日慰问经费中。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6	存在实际慰问人数未达到计划慰问人数的情况以及计划慰问对象实际并未慰问的情况。例如，年初计划中秋慰问低保户70户、低收入家庭20户，重点优抚对象49人共139人，实际慰问122人；年初计划八一慰问非在编在职复退军人40人，实际慰问33人；计划八一慰问在乡复员军人、残疾军人、义务兵家庭、农村复退军人、居委会复退军人425人，计划慰问经费合计6.06万元，实际发放五村一居八一建军节慰问3.81万元，且具体慰问发放情况不明；春节慰问计划慰问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0人，实际发放19人。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5	2020年慰问金、慰问物品于2020年发放完毕。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15	慰问金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未见因未发放或发放错引起的投诉。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15	通过在重大节日（春节、八一、中秋节）里为民政服务对象及全镇老年人送上党和政府对其的关心和节日慰问，走访贫困家庭、优抚对象及敬老院，以及通过走访慰问老年人代表、敬老院等，弘扬了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让老人、拥军优属、困难群众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但是部分慰问的依据不够充分，慰问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慰问老人，慰问村（社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的慰问依据不明，慰问的必要性存疑。慰问效益是否符合要求等不明。
	效益指标 (25分)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收不抵支等。	5	3	项目长效机制不健全，可持续性有待优化。 慰问工作是一项每年实施的长期工作，但是，项目单位未制定相应的慰问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各项慰问的标准（包括制定标准的依据）、慰问对象、慰问必要性、慰问实施过程、慰问金发放等，慰问机制有待提升。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 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 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3	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没有投诉、没有负面报道。但该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也未设置满意度目标。
	小计		100	-----	100	81.5	
逆向指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无	0	未涉及此项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无	0	未涉及此项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无	0	未涉及此项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无	0	未涉及此项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无	0	未涉及此项
	建设工程招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无	0	未涉及此项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无	0	未涉及此项
逆向指标小计			-35	-----	0	0	
合计					100	81.5	

中山市神湾镇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质量得分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名称:节日慰问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自评工作 质量 (100 分)	自评工作 重视程度 (50分)	时效性	35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35	单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组织完整性	15	是否成立评价组织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包括: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5分;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5分;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10	根据《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关于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通知》,明确了自评组长与自评组员(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但是未成立自评实施小组,未明确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
	自评资料 质量 (50 分)	详实性	25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22	1.基础信息表填写较为齐全。 2.评分表填写有待进一步加强,未能对比计划与实际慰问的情况并详细说明实际慰问与计划慰问存在差异的原因。
		充分性	25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23	佐证材料提供不够全面:单位年度预算是34.34万元,但仅提供了年初预算批复34.8万元,10月为保障敬老月,对部分困难老人慰问工作有序开展,申请将节日慰问经费0.36万元调剂到老龄活动专项经费项目,7月申请将残疾人补贴经费项目1.5万元经费调剂到节日慰问经费中。按照提交了两份调剂资料计算,与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不相符。